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 (1)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 (2) **國浩律師（合肥）事務所關於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法律意見書**
- (3) **關於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換發營業執照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雪艮

2025年12月30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楊建國；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以及職工董事吳長明。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5-061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本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8,321,99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31,207,2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57,114,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汪小文先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全体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现场会议并负责记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31,177,642	99.9968	19,300	0.0020	10,304	0.0012
H 股	245,090,080	95.3232	12,024,673	4.6768	0	0
普通股合计：	1,176,267,722	98.9856	12,043,973	1.0135	10,304	0.0009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票数赞成，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本次会议无增加或变更议案之情况。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为本次会议监票人。

上述议案之详情可参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发出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上述公

告和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律师：王飞、方俊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电话：(0551) 65633326 传真：(0551) 65633323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接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飞、方俊华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公告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公告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上述公告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方式、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议题等事项。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汪小文主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经核查，出席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11 名，其中 A 股股东 10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1,207,2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0%；H 股股东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7,114,7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10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780,4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核查，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其中，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了表决结果；股东以网络投票的，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并予以公布。

(二)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收购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金 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 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方俊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5-062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 皖通 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 皖通 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 皖通 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完成向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发行 H 股普通股 49,981,889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由原 1,658,610,000 股变动为 1,708,591,889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658,610,000 元调整为 1,708,591,889 元，公司已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领取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壹拾柒亿零捌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玖人民币元整。除以上变更外，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